

第八编 公安 司法

第一章 公安

第一节 公安机关

牟海行署公安局 1941年8月建立，内设秘书科、侦查科、审讯科。1942年4月科改称股，同时增设工作队、政治保卫队。

乳山市公安局 1945年，牟海行署公安局易名乳山县政府公安局。是年增设押犯所。至1956年10月，先后增设人事股、保卫股、执行股、户籍股。12月易名乳山县公安局。1962年，公安局内设秘书股、治安股、政保股、预审股，下辖看守所、民警队。“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安机关受“红卫兵”冲击而瘫痪。1967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政法委员会，代行公、检、法3个执法机关之职权。1968年1月，实行军事管制，始称中国人民解放军乳山县政法委员会军事管制小组，后称中国人民解放军乳山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1973年5月，撤销军管，恢复乳山县公安局，内设秘书股、治安股、政保股、经保股、预审股、边防股，下辖看守所、民警中队。1979年12月，增设刑警队、消防股、消防队。1980年撤销边防股，成立武装警察部队乳山县边防大队。1981年，在16个公社驻地设派出所，是年11月，成立城镇秩序治安巡逻队。1982年，4县公安局增设政工办公室、行政拘留所。1985年增设商业街派出所。1987年3月，成立交通警察队，11月增设行政管理科。1989年增设户籍科、通讯科、法制科及胜利街、海峰街2个派出所。1993年增设保安公司(副科级)。同年8月，乳山县公安局随乳山撤县设市更名乳山市公安局。1994年增设巡逻警察大队(副科级，下设2个中队)、自行车管理所、金岭经济技术开发区派出所、银滩旅游度假区派出所。1995年，刑事警察中队升格为刑

事警察大队(副科级,下设技术科和3个中队)。至年底,公安局设办公室、政工科、纪检组、政治侦察科、外事科、保卫科、治安科、预审科、信访科、户籍科、行政管理科、法制科、看守所、治安拘留所、110指挥中心、刑警大队、巡警大队、交警大队、保安公司、自行车管理所和19个派出所。

基层治安组织 1941年,中共牟海县委为巩固新生民主政权,在全县农村设秘密公安网员和抗日自卫团,监控汉奸、特务活动,维护社会治安。1944年,在全县457个行政村民主选举村公安员914人,负责基层治安保卫工作。1951年,按照《全国农村治安条例(草案)》的规定,在全县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159个,各村建治保小组692个。1958年后,公社设公安特派员,大队设治保会,厂矿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学校设保卫科(股)。1981年11月,城镇、乡村相继成立了治安巡逻队。至1995年,全县建基层保卫科80个、巡逻队96个、治保会601个。基层保卫组织在保卫政权,维护公共秩序,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刑事犯罪,保卫经济建设,教育失足青年,预防犯罪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第二节 政治保卫

除奸反特 建县之初,国民党投降派丁緯庭、秦毓堂等部与日军、土匪勾结,对解放区进行刺探破坏,妄图推翻新生政权。为保卫新生政权,县委发动群众开展锄奸反特的群众斗争,对那些死心塌地、顽固不化、罪大恶极的恶霸汉奸进行了严厉惩处,安定了社会秩序。1942年,区、村建立秘密反奸侦查网点,重点打击散匪和伪组织,先后破获了“暗杀团”“新民会”和“铁血团”等反动组织,处决了首恶分子。对一般汉奸采取教育争取,给予自新之路的宽大政策。1943年11月,结合查减工作,破获了邵家村以邵仁山为首的国民党特务组织“仁山防区”。1945年4月19日,县政府在夏村召开防奸反特诉苦大会,唤起了民众,为“双减反霸”奠定

了胜利的基础。当年，在群众的检举支持下，公安机关共破获处理案件 85 起，其中国民党特务案 9 件，日本特务案 7 件，日伪(汪精卫)特务案 3 件。1946 年，国民党反动派妄图独吞抗日胜利果实，挑起内战。社会上的反动势力，蠢蠢欲动，千方百计进行颠覆活动。县公安局积极开展反颠覆活动，全年侦破查处土匪案 9 件，国特案 2 件，“抗八”小组案 2 件，反革命暴动案 1 件，首恶者受到严惩。

反动党团登记 新中国建立后，流窜于外地的反动党团分子陆续返回故里。为对这一部分人进行控制、改造，使其悔过自新，县公安局于 1950 年成立反动党团登记工作组，对参加过反动党团组织的人员，逐个进行登记。全县共登记入册 1239 名，其中国民党员 819 名，三青团员 359 名，三革社 1 名，军人特别党 60 名。按照政策，退还了为他们代管的房产土地，教育他们遵纪守法，使其具结悔过。

取缔反动会道门 新中国建立前，反动会道门遍及全县，有会众万余人。主要有“普济佛教会”，会众 7452 人，分布于全县 14 个区 135 个乡；其次是“圣教会”，会众 2198 人，分布于全县 12 个区 54 个乡；“一贯道”，道众 56 人，分布于全县 6 个区 9 个乡。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他们打着宗教信仰的幌子，扰乱社会治安，破坏生产，反对革命，危害极大。1949 年 6 月，山东省政府颁布《取缔反动会道门》布告。1950 年，县公安局开始对全县的反动会道门进行调查摸底，制订取缔计划，经一年的准备，1951 年 5 月 11 日 4 时，全县组织两千余人统一行动，逮捕“普济佛教会”“圣教会”“一贯道”等反动会道门首要分子 132 名。6 月初，公安局组织人员，对重点乡村进行清漏工作，对道首及办道人员进行登记、管制处理，教育受蒙骗的会众道徒退道，仅 20 余天时间退道者 6562 名。至 1952 年底，取缔工作基本结束，对罪大恶极的反动道首处以极刑，一部分骨干分子判处劳教，认罪较好的教育释放。1953 年上半年，结合复查判定，进行了取缔工作的补课教育，对 1 名漏网道首实行管制，退道会众 289 名。从此，境内反动会道门被彻底取缔。

〔附〕反动会道门案例

1942年，佛教会首于常禄，搜刮会众大洋300余元，献给日军，叛国投敌当了汉奸。是年，普圣门头子吕先亨、于天广策动佛兵（会众）百余，勾结国民党军秦毓堂进攻八路军，被击溃于胡八庄。

1947年，堕固山区反动会道门与巫神勾结，造谣封山洞穴内有神医，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去求医取药。一时间方圆百余里，每日去封山求神取药的群众不耕生下百余，使春产受到破坏。不久，即被取缔，首恶者被绳之以法。1949年，南会盘主（佛教会支派）洪吉田、高成修成立“三佛龙华会”，分三佛（天、地、人）、五相（宰相、军师之类）、九给（三司六部）、十二角（后妃）、二十四柱天（领兵、领将）、八十一洞真人（佛兵总领）。叫嚷：“老母下界，必有水、火、风三灾。”（破坏抗旱）；“辛卯年天降严霜，草木干枯，天下吃淡饭，只有老母回来，才得云城显。”（反对盐税，挑拨党群关系）；“佛门子弟不当兵，自被佛法佛爷保……”（破坏参军），阴谋颠覆新政权，登基坐皇帝。道首宋保太、马玉山则组织“努力救国军”，妄图叛乱。上述会道，均被政法机关及时侦破，一网打尽。

镇压反革命 1951年1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公安司法部门采取专门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方针，发动全县各阶层群众，揭发、控诉反革命分子罪行，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镇压的对象是土匪、恶霸、不法地主分子、特务、反动会道门头子和国民党骨干分子。至5月底，先后破获了“三佛龙华会”“努力救国军”等反革命组织，逮捕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在运动中依据“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其罪行分别判以极刑、有期徒刑和交群众管制劳动。1952年，潜匿外地罪大恶极的国民党保安第三旅旅长丁綈庭落网伏法。

肃清反革命 为纯洁革命队伍，巩固无产阶级专政，1956年，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彻底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在全县公职人员中开展

内部“肃反”运动，至1958年结束。参加运动的达8118人。运动中查出反、坏分子186名。经内查外调，核实材料，最后定案处理175名，其中被捕判刑131名，占处理总数的74.86%；劳动教养18名，占处理总数的10.29%；开除党籍、政籍、监督劳动25名，占处理总数的14.29%；继续留用1名，占处理总数的0.56%。使暗藏在革命队伍内部的反、坏分子，以及多年未破的历史血案、疑案被揭发出来，首恶者给以惩处，纯洁了革命队伍。但运动中也犯有扩大化的错误，出现个别冤案、错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得以纠正。

保卫社会主义建设 1956年，在开展对农业、个体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期间，公安机关开展了对破坏“三大改造”、反对农业合作化、反对统购统销等犯罪分子的严厉打击，对骨干分子进行了惩处。60年代，重点开展了对一些不法分子乘国家经济困难之机进行投机倒把、贩卖票据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对从中牟取暴利者进行了严惩。“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受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影响，凡对“文化大革命”运动有意见而书写一些传单、标语的人曾被作为“现行反革命分子”而拘捕。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公安机关配合检察机关对此类错捕案件进行了平反。

保卫改革开放 80年代实行改革开放后，针对西方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文化垃圾的渗透侵入，公安机关围绕保卫改革开放，先后开展了打击“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种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的扫“六害”斗争。90年代后，开展了打击窜入境内非法传教和打着传教幌子宣扬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的犯罪活动。并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开展了打击国际反华势力“渗透、颠覆、破坏”的活动。

第三节 刑事侦查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除开展锄奸反特和反颠覆活动等政治斗争外，公安机关还采取秘密走访群众和跟踪侦查的方法，对一些地方恶霸、劣绅和不法分子危害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刑事案件，给予全力侦破，震慑了犯罪分子，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

建国后，公安机关的任务由政治保卫为主逐渐转向打击刑事犯罪为主。刑事侦查工作认真贯彻依靠群众办案和专门侦察相结合的方针，采取调查摸底和现场侦察的方法，先后破获了一批杀人、纵火、强奸、盗窃等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刑事案件。60年代后，刑事侦查工作在依靠群众办案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现场侦查，重视对作案现场物件和痕迹的检验，沿用了国内外现场拍照、指纹检验、血样化验及警犬追捕等新老侦破技术，破案率逐渐提高。“文化大革命”期间，警犬追捕被认为是修正主义破案方式而被停用。1976年后，公安机关不断加强对刑侦人员的技术培训，并增设了法医检查，侦查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至70年代末，破案率为70%，其中大案要案的破案率在80%以上。

80年代初，哄抢市场、打架斗殴、强吃白拿、流氓盗窃等犯罪活动时时有发生，严重扰乱了社会治安秩序。1983年8月，公安机关按照中共中央“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指示，重点开展了以打击骚扰滋事流氓团伙为主的专项斗争，在侦破流氓团伙犯罪及杀人、抢劫等重大刑事案件中，逐渐将现代科学技术和侦查手段应用于案件侦破工作，公安机关先后配备了警车、警棍和先进的通讯设备，有效地提高了破案速度和破案质量。至1986年底统计，4年间共破获大小刑事案件1000余起，摧毁各类犯罪团伙91个，破案率达91%。1987年以后，在继续开展对流氓团伙犯罪案件侦破的同时，深入开展了对流窜作案和拐卖妇女儿童等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90年代后，随着犯罪分子作案手段的复杂化，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强对刑事案件的侦破力量。坚持“依靠群众，抓住战机，积极侦查，及时破案”的方针，侦破了一批入室盗窃、车匪路霸及盗抢机动车辆等重大犯罪案件。至1995年底，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601起，其中

破获犯罪团伙 99 个，缴获现金及赃物折款 1197.87 万元。破案率为 80%，其中大案要案破案率为 90%。

〔附〕典型案例选录

张书阳、张书强重大持枪杀人案 石头圈公社(今城北镇)黄村大队社员张书阳、张书强(均系退役军人)，因对公社、大队干部不满，即预谋行凶杀人。二人于 1981 年 8 月 9 日晚上，从公社武装部盗窃冲锋枪子弹 457 发、自动步枪子弹 483 发，随后窜回黄村大队民兵连，以借枪打狗为由向值勤民兵骗取冲锋枪和自动步枪各两支，并将值勤民兵锁于值勤室内。凌晨 2 时许，二犯携枪来到大队党支部书记屋外，妄图行凶未遂，后又窜至大队长张柱贤房前，向睡在平房上的正起来小便的张柱贤之子开枪，伤其耳朵，大队长张柱贤被枪声惊醒后，与次子张书生到门外查看，二犯开枪将张柱贤和张书生当场打死。后又携枪窜到公社机关大院内，向公社党委办公室和党委书记宿舍开枪扫射后潜逃。县公安局于凌晨 3 时 45 分接到案报，立即向县委、烟台地区公安处作了汇报，随后局长钟伯温带领 17 名干警率先赶赴现场。早晨 6 时许，县委有关负责人及烟台地区公安处侦查人员相继赶到，立即组织民警和民兵进行搜捕。在搜捕过程中得知二犯向西逃窜，搜捕的民警和民兵立即封锁向西方向各交通道口，并进行拉网式搜捕。13 时许，发现二犯匿藏于东家村东一玉米地里，参加搜捕的民警和民兵遂将玉米地团团围住，16 时许，围捕命令下达。二犯见状，开枪拒捕，打死前来追捕的民兵张书武，打伤民警张学周后自杀毙命(17 时 30 分搜捕结束)。

张翠芬杀害儿童案 1995 年 5 月 29 日凌晨 1 时许，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接到午极派出所电话报告：午极镇石字岬村村民王吉永的儿子王楠楠(5 岁)于 28 日下午 6 时左右失踪，晚上 9 时 30 分王吉永的母亲在家门门缝里发现一封敲诈信，大意是说王楠楠已被“狼头帮”绑架，要求王吉永 29 日晚 9 时带 2 万元现金到村东南大桥的西头去赎小孩。刑警大队接报后，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进行摸底排查。29 日晚 8 时，分管局长带领 18 名干警，分成 6 个小组埋伏在大桥四周，蹲点守候至 30 日凌晨 3 时，案犯一直未出现。30 日早上 7 时，该村村民王在金发现自家院墙外的

空猪圈内有一装物的编织袋,打开一看,系王楠楠的尸体,即报告刑警大队。参战干警在勘查现场的基础上,重点排查 28 日下午曾与王楠楠一起玩耍的儿童,掌握了有关线索,认为该村张翠芬(女,22 岁)有重大作案嫌疑,即于 31 日下午 6 时对其进行传唤。经审查,张翠芳的笔迹与敲诈信上的笔迹相同,又在其家中查到与系在尸体脖子上相一致的绳子。在强大的心理攻势和确凿的证据面前,张交代了其杀害王楠楠的犯罪经过:28 日下午 6 时许,王楠楠到张翠芳家找其子玩耍。因王楠楠以前经常欺负其子,张一直怀恨在心,当天下午王楠楠又将其子的脸抓破,该遂生报复杀人之恶念,当即采取绳勒、手掐、锤击等暴力手段致王楠楠窒息死亡。之后,又写了敲诈信并抛尸。

第四节 治安管理

禁烟 清光绪年间,吸食鸦片(俗称抽大烟)之风传入境内。民国时期,政府曾下令禁烟,也无济于事。吸食成癖,倾家荡产,致残身体丧失劳动能力者不乏其例。1942 年,民主政府开始禁止吸毒。1950 年,政务院发布《严禁鸦片毒品》通令。1952 年,全县开展大规模的肃毒工作,严厉打击贩卖毒品的主犯、惯犯。公安机关对全县吸毒者按情节轻重分别进行了劝教或管制,并限期交出毒品。对 128 户种植罂粟者,限令立即拔除交公。至此,县内吸食鸦片、种植罂粟者绝迹。

禁赌 解放前,境内有私人开设赌局、赌场,因赌造成弃农抛商,倾家财抵赌债,家庭不和现象屡屡发生。1942 年全境解放后,这种恶习虽有收敛,但聚众暗赌仍在泛滥。为安定社会秩序,禁绝赌患,发展生产,全县开展了声势较大的禁赌活动,公安机关查封了一批主要赌场。1948 年,县政府发布《严禁赌博》布告,规定对已送案法办者,仍由政府处理;未送案者,交群众处理,赌债一律作废;仍不悔改者,送交政府从严法办。1950 年,政府对一批赌头赌棍进行严惩法办,刹住了赌博风。此后,以赌为耻的社会风气开始形成。80 年代后,社会上出现以玩扑克牌、麻将

为名，行赢输之实的变相赌博，特别在农闲、节日期间，秘密聚赌，时有发生。县公安局采取措施，在发动全社会力量进行综合治理的同时，对情节严重屡教不改者进行严厉打击，依法分别给予罚款、拘留和拘役等处罚，赌博之风逐渐收敛。

监督管理“四类分子” 新中国成立后，对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统称“四类分子”），采取行政监督改造。1956年，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对全县4566名“四类分子”进行全面评议，分批入社。是年，有1324名“四类分子”经群众评议被吸收为农业社正式社员，政治上、经济上享有同社员同等权力和义务；有2420名被评为农业社候补社员，撤销其管制；对822名表现不好的，交农业社继续进行管制劳动，实行政治上区别对待，劳动上与社员同工同酬。

1958年“整风反右”运动中，“右派”分子也被列为管制对象，时统称“五类分子”。这些人必须接受所在生产大队和群众的监督管制劳动，本人不得自由行动。各生产大队每年对所在大队的“五类分子”进行评审考查，对已改造好的经公安机关审查并报请县委批准，予以摘掉“政治帽子”。1979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对全县的“地、富、反、坏”分子，经群众评审，县委批准，除7人以外，其余全部摘去“政治帽子”。对1958年因受“左”的错误影响被划为“右派”分子的216人，除因其它问题被管制、判刑的5人外，余者均给予改正，并按照政策予以妥善安置。

危险物品管理 乳山建县之后，政府对私人枪支进行严格清查登记，签发持枪证。新中国建立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进一步对枪支实施管理，规定：农村私人不得保存短枪，统缴公安局；打猎用枪，需持乡政府证明信到区武装部登记备案；对私造的猎枪、短枪、弹药，全部予以收缴。对爆炸物品的生产、出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均需申请公安部门审核批准；对已核准当年生产和季节性生产鞭炮、烟花、炸药的厂家，按照《爆炸物品管理规则》实施管理，并与厂家签订安全责任书。1980年和1983年，县政府先后两次发布清查收缴散存在社会

上的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及凶器的通告。公安部门组成专门班子，在全县进行了 5 次清查收缴，逐人签字具结，计收缴土、猎、气枪 109 支，电击手枪 8 支，子弹 140 发，手榴弹 3 枚，炸药 2435 公斤，雷管 6522 枚，导火索 489 米，各种凶器 409 件。1989 年，对内部枪支和社会猎枪进行全面检查，对无证枪支补办了枪证。1990 年又全部验收换证，对不合格枪支予以没收。对鞭炮市场实行归口管理，严禁集市摆摊销售，其后又规定由县土产公司独家批发，禁止非法贩运。同年，对鞭炮生产、储存、使用单位进行两次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发给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通过不断建立健全枪支、弹药安全管理制度，基本杜绝了各类枪支事故和案件的发生。

1992 年，对全县非法经营氰化钠市场进行清理整顿，查出非法经营单位 7 个，经营总量达 72.96 吨，已售 54.4 吨。对库存的 18.56 吨，依法查封和没收。1993 年上半年，对全市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管制刀具及化学危险物品进行全面清查、收缴，同时对非法炼金者进行全面查处，至年底，非法炼金现象基本杜绝。1994 年，先后 3 次对流散社会的爆炸物品进行集中收缴，共没收各类无证枪支 111 支，收缴非法私存炸药 454 公斤、雷管 550 枚、管制刀具 240 把。1995 年，根据公安部通知精神，停止办理猎枪运输证、购买证、持枪证，并逐步收缴民间猎枪。对全市 22 家生产、销售、运输使用爆炸危险物品的单位进行普查，逐家签订“安全责任状”，并开展了收缴枪弹、爆炸危险物品的专项活动。至年底，共查缴非法运输、储存炸药 11232.5 公斤、导火索 220 米，各类非法枪支 52 支。

特种行业管理 建国后，旅店、废旧物资回收、印铸刻字等特种行业开业前必须经公安部门审核登记备案，经营中必须接受治安行政管理，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1980 年以后，特种行业经营者增多，公安部门配合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服务等单位，对全县特种行业重新普查登记，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签订安全责任合同书。对刻字业，按照规定把全县的公章统一起来指定专人承制，控制公章的枚数和印模，并对刻字人员下发备案

证书。1989年，对旅店业开始实施挂牌管理，建立升级挂牌、一店一簿登记考核评比制度。通过考核评比，分别挂上“安全旅店”“一般安全旅店”“不安全旅店”“停业整顿旅店”4种牌匾。同时规定旅店从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1991年，对废旧物品收购业进行彻底清查，在被查的170个收购站、点中，对无证经营的25个予以取缔，对其余145个换发了备案证书。1992年，对全县个体废旧物品收购业和经营铝制品的个体商贩进行整顿，堵截查获非法倒卖的各种金属30余吨。1993年，清理整顿旧货收购点158个，取缔违法收购点10个，查获非法收购废铁10余吨。1994年清理整顿旧货收购点194个，取缔违法收购点23个，查获非法收购废铁7吨。1995年，对全市269家特种行业经营点全部换发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检查整顿旅店91家，整改6家，取缔无证旅店1家；检查旧货收购点134个，查获非法收购废旧金属22吨；检查印刷厂、点31家，补办手续10家，查封非法印刷品1800余册；检查刻字点13家，整改3家，取缔1家。

户籍管理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为防范敌特潜入，全县实行出入和住宿人口登记制度。户籍管理工作由县民政部门主管。1951年4月5日起交县公安部门管理。1953年，对全县户口进行核对整顿，建立户口簿和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动登记制度。乡镇设有兼管户口秘书，存放户口簿。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公布实施后，户口管理制度逐步健全统一。县城户籍由派出所管理，各公社户籍管理由所在公社管委会代管。“文化大革命”中，户籍管理一度中断，1976年恢复户籍管理制度。1981年以后，统一规定以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农村及机关企事业单位设户口兼管员，全县逐步健全了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婚嫁、收养和暂住户口申报制度。

1989年1月后，逐步实行居民身份证管理制度，使用新的常住人口登记表。1991年，根据公安部通知精神，调整重点人口列管范围，增加8种列管对象，即：有煽动罢工罢课或策划参与动乱活动可疑的；坚持资

产阶级自由化立场，有秘密串联成立非法组织，出版非法刊物活动可疑的；有进行反动会道门复辟活动可疑的；有结伙参与黑社会活动可疑的；有拐卖妇女儿童，胁迫、容留、教唆妇女卖淫行为的；有种植毒品原植物，吸食毒品或私设地下烟馆活动可疑的；有卖淫、嫖娼行为的；有制贩、传播淫秽书刊、画册、照片行为的。1994 年，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1995 年，在全市实行新的暂住人口管理办法。并在农村推行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工程，农村按户建立户口簿，编制门牌，统一制作各村居民平面图。并对农村户口进行全面整顿，有效地解决了单独立户、“口袋户口”、出生未落户、人户分离等问题，为有效控制农村人口变动、进行科学人口管理奠定了基础。

自行车管理 1972 年，公安部门对全县自行车进行普查登记，签发自行车执照。1978 年对自行车统一编号，发给自行车牌照，并在自行车主要部件上打钢印标记。1984 年成立乳山县公安局自行车管理所，对全县自行车纳入治安行政管理范畴。规定车主购买新车后，必须持购车发票到所在公安派出所办理新车登记，打钢印挂牌，领取自行车执照，派出所则登卡入户存档备查。车主户籍转移、工作调动或买卖赠予，均需到原登记公安派出所办理迁移过户手续。并建立年度普查验证制度，验证车主、执照、钢印三者相符发给当年验证，否则扣车审查。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门前、院内均规划自行车停放点，市集、城镇公共场所设看车场，实行专人看管。

消防管理 建国初期，消防管理由公安局治安股负责，定期对业余消防队员进行技术培训。1957 年，境内 45 处农业社建立义务消防队，并配备了消防器具，厂矿企业消防实行专人专管。1979 年，公安局设立消防股，成立消防中队(义务兵役制)，配有消防汽车、火警电话等设施。公安局加强了消防宣传教育和基层防火组织的培训工作，同时把电源、火源、危险品仓库、重要物资仓库作为防火重点，划定禁火区域，经常进行检查，消除隐患。工矿企业单位建立了义务消防队。1980 年始，公安局实行建

筑设计防火审核，先后对 241 个新建工程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64 个单位，提出了补救措施。1983 年 3 月 25 日，公安部《消防简报》专题刊载乳山县公安局这种做法，并推广全国。县公安局在历年夏收时，均派人到乡镇统一检查，落实麦场和麦田防火措施，防事故于未然。

1986 年后，继续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在全社会范围内进一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参与规划、监督检查建筑设计，进行防火审核，组织多种形式，进行防火检查，监督企事业单位自查，根据全县具体情况，定时组织专项治理活动。1992 年，对乳山口油库防火间距内违章建筑民房的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结束。由于措施得力，1986~1992 年，全县无重大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995 年，对全市公共娱乐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实行了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许可证制度。

第五节 人民警察

武警乳山市中队 1941 年 8 月，县公安局成立政治保卫队，负责内部保卫、锄奸、看押罪犯和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1949 年 10 月易名公安队。1955 年 8 月更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简称武警)乳山县中队。1958 年 10 月随县撤销，1962 年 1 月复县时重建。1966 年 7 月归县人民武装部管辖。1975 年 12 月划归县公安局领导。1983 年 1 月划归县武警大队领导，并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乳山县直属中队。1987 年，改属武警威海市支队领导。

武警乳山市边防大队 1962 年 7 月建立。辖乳山口、西泓、姜格、大陶家、白沙滩、南寨、西浪暖 7 个边防哨所及县中队，隶属武警烟台边防支队(军籍)。1966 年 7 月撤销，各边防哨所划归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80 年 6 月建立山东省人民边防武装警察部队乳山县边防大队，辖乳山口、西泓、南泓、大陶家、南寨、西浪暖 6 个边防派出所(军籍)。1982 年 6 月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乳山县大队。1987 年 1 月更名中国人

民武装警察部队乳山县边防大队，隶属武警烟台市边防支队，辖乳山口、西泓、南泓、大陶家、南寨、西浪暖6个边防哨所。是年11月划归威海市边防支队管辖。1989年，乳山口、南泓边防派出所升格为边防工作站，至1995年，武警乳山市边防大队编制28人。

乳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987年3月建立。1992年1月更名乳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归属乳山县公安局领导。至1995年，下辖6个中队。

武警乳山市消防大队(军籍) 1992年3月建立，辖消防中队，隶属武警威海市消防支队领导。

第六节 看守所

1944年5月，县司法科成立徒刑犯人训育队，分男、女两个队，对短期徒刑犯人实行劳动改造。1945年，公安局成立押犯所，负责羁押监管未决人犯。1950年押犯所改称看守所，负责关押、逮捕和刑事拘留人犯，并撤销犯人训育队。1984年始，对判刑1年以内的人犯，留所执行，其余罪犯送上级劳改队执行。看守所设教育室、文化室、医务室、犯人家属接待室。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检察机关

1950年5月成立县人民检察署。1955年7月，成立乳山县人民检察院。在“文化大革命”中，检察院受运动冲击而瘫痪。1968年，检察工作归并中国人民解放军乳山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1978年10月，根据全国五届人大决定，重建县检察院。1979年，检察院内设办公室、刑

事检察一股、刑事检察二股、经济检察股、法纪检察股。1980 年设立检察委员会，增设监所检察股。1982 年增设控告申诉检察股。1984 年废股改科并增设技术科、政工科。1990 年 6 月，增设政策调查研究室。1992 年 4 月，增设民事行政检察科。1995 年 9 月，撤销经济检察科，成立反贪污贿赂局，至年底，检察院内设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检察技术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政工科、办公室、政策调查研究室、反贪污贿赂局，共有工作人员 73 人。

第二节 刑事检察

建国初期，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起诉由公安机关办理，县检察署主要配合侦查和审判机关的工作。县检察院 1955 年 7 月成立后，承担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和起诉，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人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捕；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起诉或免于起诉；对决定起诉的案件，代表国家提起公诉，并派员出庭支持公诉。对重大案件，提前介入公安的侦查预审活动，熟悉案情；在审捕申诉中，深入基层，复核补充证据；提审被告，核实证据，防止错捕错诉。1963 年，开始对公安机关和法院进行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对一般违法行为，口头直接提出纠正；对严重违法行为，则发《纠正违法通知书》，提出纠正；对于有错误或量刑不当的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自 1955~1966 年，县人民检察院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案件 759 起，审查批捕 508 起；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 618 起，决定起诉 571 起，免诉 3 起。“文化大革命”中，检察机关撤销，公、检、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办案原则也被取消。1978 年恢复检察机关后，刑事检察工作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及监督刑事侦查、审判工作全面展开。至 1985 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案犯 708 人，审查决定批捕 635 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犯 709 人，决定起诉 659 人，免诉 63 人。

向公安机关提出纠正违法行为 152 次，向法院提出纠正违法行为 10 次，做到不枉不纵，及时、合法地打击了犯罪行为。

1986 年以后，把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作为刑事检察工作重点，严厉打击地痞、流氓恶势力、抢劫、杀人等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活动，对此类案件坚持优先审理，从快打击、批捕、起诉，保证所有案件在法定时限内提前审结，不在检察环节上贻误战机。至 1995 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案 1043 起 1534 人，审查批捕 994 起 1433 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免诉案 1063 起 1779 人，审查起诉 1345 人，免诉 232 人；对公安机关提请移送审查批捕、起诉、免诉的人犯，进行认真审查。对不构成犯罪或构成犯罪不需要逮捕的 56 人作出不批捕的决定；对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 6 人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对虽未提请移送审查而构成犯罪确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坚决予以追究。对受理审查的每起案件，都细致审阅案卷，认真复核证据，层层审核把关，依法定性处理。对发现的以罚代刑和瞒案不报、有罪不究等问题，及时提出纠正。10 年来，刑事检察追查漏犯 39 人，追诉 6 人，追免诉 54 人，纠正违法 21 次，保证了办案质量，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对提起公诉的案件，在人民法院开庭时，派员支持公诉，发现审判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提出纠正；对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审查起诉工作连续 11 年准确率保持 100%，审查批捕工作连续 8 年准确率保持 100%，受到省、市检察系统的多次表彰。

第三节 法纪检察

县人民检察署成立后，即开始查处违法乱纪案件。重点检察侵犯公民合法权益，如奸污妇女、残害婴儿、虐待家庭成员、破坏婚姻等犯罪案件。1979 年，检察院始设法纪检察股，重点检察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渎职犯罪以及国家工作人员、政法干警利用职权搞刑讯逼供、非法拘禁等严重犯罪行为。同时对一些虽触犯刑律，但情节轻微可不追究刑事责任者，分别

予以训戒，责令其具结悔过，赔偿损失，或建议转交有关部门处理。至1985年，共查处法纪案件45起，逮捕1人，起诉1人，免诉2人，对其其他一般违法行为，移交有关部门做政纪或党纪处理。

1986年以来，法纪检查的重点是查办刑讯逼供、徇私舞弊、非法拘禁、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等案件。1990年9月，对白沙滩派出所所长李振国、警士冷传真刑讯逼供案进行了调查，依法提起公诉，维护了公民人身权利。至1992年，共受理各类“侵权”、渎职案件81起，立案查处24起，7人被逮捕，14人被起诉，17人被作免诉处理。对受案初查及不立案的案件和因民事纠纷引发的“侵权”案件，分别做好了息诉和善后工作。

1993年，法纪检察工作增加了对玩忽职守和重大责任事故两类案件的查办。是年3月，把对夏村镇曹城村村民崔世财承包南唐家村打沉井工程，因技术不佳致使井壁塌方，造成8名民工死亡的案件起诉到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对责任者依法判处徒刑。至1995年，3年间共受理查办法纪案件100起，立案查处了33起，2人被逮捕，3人被起诉，5人作免诉处理。

〔附〕冷传真、李振国等特大刑讯逼供案

1990年9月4日，县公安局白沙滩派出所将本辖区大单家村有盗窃嫌疑的单从连传唤到所里讯问。13~18时，该所警士冷传真、所长李振国指使该所巡逻队员于寿江、姜振海、张武锡、宋建敏、夏云青用橡皮棍击打，用电警棍电击单身体的灵敏部位，对单进行逼供，而且还亲自动手殴打单从连，致单死亡。案发后，检察院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当即采取有效措施，连夜讯问被告人，抓紧调查取证，很快查清了案情。1991年1月3日对被告冷传真、李振国、于寿江、姜振海依法提起公诉；并对张武锡、夏云青、宋建敏免于起诉。是年4月23日，县法院以刑讯逼供罪，依法判处被告人冷传真、李振国各有期徒刑7年；判处于寿江有期徒刑3年；判处姜振海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宣判后，冷传真、李振国、于寿江3被告不服，上诉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第四节 经济检察

建国初期，县人民检察院配合“三反”、“五反”运动，查处贪污案件。1962年，重点查处投机倒把案件和非法贩卖统购统销物资活动。1979年，县检察院设立经济检察股，按案件管辖范围，直接受理各种经济案件，重点检察贪污、行贿、受贿、偷税、漏税等活动。1985年8月，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部署，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在加强对严重经济犯罪案件的检察工作中，始终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建立举报工作机构，广泛宣传，发动群众，搞好举报。至年底共办理经济案件71起，逮捕11人，起诉14人，免诉7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40万元，保障了经济改革的正常进行，被省检察院记集体二等功一次。1986～1987年，共受理经济犯罪线索的举报143件次，有5人携带赃款投案自首，其中2人属万元以上大案犯。1989年开始，改变了查办自侦案件“一竿子插到底”的办案方法，侦查、逮捕、起诉由经检部门和刑检部门分别办理，加强了内部监督制约，防止和减少错案的发生。在办案中还坚持“打击、保护、预防、促进”八字方针，克服就案办案的单纯业务观点，注重办案的社会效果，把打击犯罪、保护企业、预防经济犯罪、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工作融为一体，先后治理整顿亏损企业40多个。至1992年，5年间共受理经济案件182起，立案查处92起，起诉33起37人，逮捕24人，免诉51起65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25.18万元。1993年后，以承办经济犯罪大要案为突破口，深入扎实地开展了打击以贪污贿赂为重点的经济犯罪斗争。1995年3月查处原夏村镇土地矿产资源管理所所长李祥振贪污受贿7万余元的犯罪案件。是年9月，成立承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专门机构——反贪污贿赂局，把反贪肃贿工作纳入了专门化、正规化、法制化轨道。至是年底，3年间受理查办经济案件91起，立案查处了41起；其中万元以上重大案件25起，占立案数的61%；起诉了21

起 21 人，逮捕 16 人，免诉了 12 起 12 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439 万元。

〔附〕李祥振贪污受贿案

1995 年 3 月，乳山市人民检察院接到举报夏村镇土地矿产资源管理所所长李祥振有重大经济问题的信后，遂组织得力人员成立了专案小组，依法对李祥振的经济问题进行侦查。经过突击审讯，快速查证，短期内查清了李祥振贪污受贿案件。李祥振在担任夏村镇土地矿产资源管理所所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采取虚开冒领、私开发票等手段，贪污公款 4 万余元，木材 22.97 立方米，折款 2 万元；以建房和安装电话为名索要现金、材料折款计 1 万余元。侦查终结起诉后，1995 年 8 月 18 日，李祥振被乳山市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第五节 控申检察

1955 年县人民检察院成立后，由专人负责受理人民来信来访，建立登记签发、检察长接访、催办和结案归案等制度，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至“文化大革命”前，主要对群众控告基层干部以职务之便贪污、盗窃、侵犯人身权利、打击报复、投机倒把、奸污妇女等问题，立案进行了查处。

1978 年以后，控告申诉检察采取“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方法，做到“案案有着落，件件有交代”。坚持统一处理来信和接待来访。针对不同情况采取转办、催办、自办、联办等方法，及时开展控告申诉案件检察，并直接查处了一些控告申诉案件。至 1985 年，共受理信访案件 904 件次，控申部门自办 205 件，为“两打”（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提供犯罪线索 64 件次。对“老大难”和“告急”信访案件，采取认真负责、积极疏导和解决矛盾的方法，为民排忧解难，落实政策，纠正错误，打击了犯罪和歪风邪气，保障了人民的合法权益。

1986年后，控申检察以办理举报工作和申诉案件为重点，同时承办不服从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及免于起诉的案件；虽然复查驳回，仍有错误可能的再申诉案件；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部分需要立案前调查的控告案件及部分需要初步调查的案件。至1995年，共受理来信来访1828件次，均进行了及时查办或转办。同时注意适时处理一些应急的上访案件，积极做好疏导、缓解矛盾，消除了一些不安定的因素。来信来访处结率达100%。1993年，申诉科被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授予“省级文明接待室”。

第六节 监所检察

1956年，县人民检察院始设专职监所检察员，建立了监所检察制度。对各类案件的判决和裁定的执行，监狱、看守所以及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立即通知执行机关纠正。1978年以后，由监所检察科承办监所检察的各项业务。至1985年，提出纠正违法行为46次，消除不安全因素72条。另对刑释、缓刑、保外就医人员，每年两次进行考察，加强监管、改造。

1986年后，监所检察人员通过常年驻所依法对收押、释放人犯检察，杜绝非法羁押现象；依法对羁押时限进行监督检查，杜绝超期羁押和徇私舞弊现象；依法对监管人员的执法活动进行检察，杜绝侵权、渎职行为的发生。同时受理在押犯和监外执行刑事判决裁定罪犯的犯罪案件及其家属的申诉。至1992年底，口头向监管部门提出纠正违法行为89件，提出安全检察建议104条。为保证诉讼活动顺利进行，驻所人员定期对人犯进行思想教育，做好人犯认罪伏法及其它方面的思想转化工作。对在押犯进行集体教育93次，受教育人犯达2913人次；对人犯进行个别教育1414人次。在对减刑、假释案件实行法律监督和监外执行罪犯的监督检查中，协同基层派出所、村治保会等基层组织划片包干、分工负责，建立帮教组织，制定帮教措施，建立帮教档案，记录帮教情况；全面考察改造及帮教工作

的落实情况。对所有外执犯每年考察 1 次，重点人员考察 2~3 次。至 1992 年，7 年间共考察外执犯 500 余人次。是年后，监所人员坚持常年驻所值班制度、联合清监制度，至 1995 年，3 年共向监管部门提出纠正违法意见 68 条，提安全建议意见 80 余条，协助建立帮教组织 74 个，对人犯个别教育 200 余人次，考察外执犯 980 人次。

第三章 审 判

第一节 审判机构

建县初期，县司法处(后改称司法科)代理行使审判权。1951 年，成立乳山县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是年，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成立县人民法庭，运动结束即撤销。1952 年，改刑事、民事两组为两个巡回法庭。第一巡回法庭驻育黎，下设午极、崖子两处审判点；第二巡回法庭驻南黄，下设小观(今属文登市)、冯家两处审判点。1954 年，配合普选工作设白沙滩、南黄、育黎、夏村 4 个普选法庭，普选工作结束即撤销。1955 年，法院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1957 年撤销巡回法庭，成立育黎、冯家、南黄 3 个人民法庭，1958 年随县撤销。1962 年，恢复乳山县人民法院，内设秘书股、接待室、民事庭、刑事庭。1963 年成立审判委员会。1966 年下半年，法院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冲击而陷于瘫痪。1968 年审判权归属于军事管制小组。1973 年 6 月撤销军管小组，重建县人民法院。1980 年 11 月再建审判委员会。1985 年，法院内设办公室、政工科、信访科、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执行庭。1988 年 3 月增设行政审判庭。1989 年 6 月撤销信访科、刑事审判二庭，设告诉申诉庭。1990 年 6 月设调查研究室。1993 年 2 月，设经济调解中心、涉外经济审判庭和法医技术室。是年 9 月设经济审判二庭，同时撤销经济调解中心。1994 年 9 月，为提高审判质量，全市设市

区、夏村、诸往、午极、冯家、南黄、白沙滩 7 处中心人民法庭，其余镇驻地法庭撤销。至 1995 年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办公室、政工科、调查研究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涉外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告诉申诉庭、执行庭、车管科、财务科。

第二节 刑事审判

建县初期，刑事审判工作采取逐级上交的办法，即先由区审理，然后交县司法科，重大案件由县直接处理。刑事审判的重点是打击破坏民主政权的敌对分子和横行乡里欺压百姓的恶霸分子。1941~1948 年，司法科共受理刑事案件 2524 起，其中盗窃案 460 起，造谣案 320 起，地主恶霸案 140 起，杀人案 86 起，贪污案 242 起，伤害案 260 起，吸毒案 314 起，侵占案 217 起，强奸案 211 起，堕胎案 55 起，其它案 219 起。

50 年代始，国家相继颁布了有关法令、条例，刑事审判试行陪审、合议、辩护、回避上诉等程序和制度。1951 年后，刑事审判工作依照国家法令法规的审判程序进行。此期间，政治运动较多，受理的刑事审判案件中，政治案件也较多。至 1958 年，共审理刑事案件 3391 起，其中反革命破坏案 643 起，杀人伤害案 274 起，通奸、强奸案 292 起，反动道会案 186 起，赌博案 567 起，欺诈案 503 起，妨害婚姻家庭案 479 起，其它案 447 起。1962 年后，刑事审判受理杀人、伤害、盗窃、投机倒把案件为多，至 1967 年，6 年间共受理刑事审判案件 523 起，其中反革命煽动案 64 起，盗窃案 86 起，斗殴伤害案 32 起，赌博案 46 起，投机倒把案 66 起，破坏婚姻家庭案 34 起，强奸案 29 起，其它刑事案 166 起。1968 年，审判权归属于军事管制小组。

1973 年重建乳山县人民法院，恢复了审判工作。首先对在“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刑事案件进行复审，纠正了因“左”倾错误影响而造成的 143 起冤假错案。1978 年始对历史申诉案进行复审，共复审了 339 起案

件，平反纠正了 168 起。至 1980 年，8 年间共审理刑事案件 366 起，其中，贪污盗窃案件 28 起，强奸案 5 起，流氓案 46 起，伤害案 20 起，反革命言论、标语案 20 起，妨害婚姻家庭案 4 起，其它案 243 起。

1980 年后，刑事审判工作依据国家《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第一审程序进行，至 1985 年，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439 起，其中流氓、盗窃案 185 起，强奸案 93 起，抢劫案 7 起，纵火案 5 起，违法乱纪案 20 起，其它案 129 起。1986 年以后，刑事审判坚持“依法从快从重”和“依法从严”的方针，重点抓好大案要案的审判，并注重办案效果，与公安、检察机关联手，以打击盗窃、强奸、抢劫、流氓、杀人伤害和经济犯罪为重点，依法从重从快严惩危害社会治安、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分子。至 1995 年，10 年间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1109 起，其中盗窃案 385 起，强奸案 137 起，流氓案 72 起，抢劫案 47 起，伤害案 150 起，贪污案 6 起，受贿案 6 起，走私案 2 起，其它案 304 起，保证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三节 民事审判

建县后，县司法科负责辖区内的民事审判工作。1942 年 4 月，司法科依据胶东行政主任公署所发出的各项工作条例和命令，实施民事案件的审判。至 1949 年，共处理各类民事纠纷案件 2060 起，其中离婚案 386 起，婚姻案 123 起，家务案 198 起，土地案 289 起，财产案 174 起，债务案 186 起，继承案 143 起，其它案 561 起。

1951 年后，在审理民事案件中坚持以“调解为主，审判为辅”的方针，摒弃坐堂等案的旧衙门作风，树立了“出衙巡案”的执法新风。根据需要和可能，成立巡回法庭，携卷下乡，巡回审理。通过民事审判，解除了一大批封建包办、买卖婚姻关系，审理了大批土地、财产纠纷和因农业合作化后分配方式的变革引发的赡养纠纷。至 1958 年，共处结民事案件

3850 起，其中离婚案 2118 起，继承案 212 起，土地案 220 起，赡养案 268 起，房屋纠纷案 273 起，其它案 759 起。1962~1967 年共处结民事案件 1226 起，其中离婚案 601 起，继承案 53 起，赡养案 51 起，房屋案 68 起，债务案 32 起，其它案 421 起。1968 年后，民事审判工作因受“文化大革命”影响而停止。

1973 年后，民事审判工作贯彻“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方针，大部分案件处理在基层，调解无效者再经法院调处，仍无效者按法律程序判决。至 1980 年，共审理民事案件 760 起，其中，离婚案 493 起，财产和房屋纠纷案 100 起，继承案 41 起，赡养案 52 起，其它案 74 起。

1980 年后，按照民事政策和《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对民事案件试行公开审判。至 1985 年，共审理民事案件 3153 起，其中离婚案 903 起，继承案 139 起，债务案 134 起，房屋、财产纠纷案 56 起，赡养纠纷案 51 起，其它案 1870 起。1986 年后，民事审判案件增多，法院坚持及时、正确的原则处理民事案件。1987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民法通则》，民事审判工作进入运用法律手段处理民事纠纷的新阶段，依据《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加强民事审判工作，并重视抓基层调解工作，扭转了积案多的局面，尽量把民事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以防患于未然。在民事审判中，贯彻“公开审理，以当事人举证为主，庭审调查为主，合议庭为主”的审判方式，开展“四无法庭”（无积案、无纠缠、无上访、无矛盾激化）和“办案能手”活动，提高了办案效率和质量。至 1992 年，7 年间共调处各类民事案件 4991 起，其中离婚案 1391 起，赔偿案 749 起，赡养案 260 起，继承案 113 起，债务案 567 起，其他民事纠纷案 1911 起。1992 年后，民事案件再度上升，尤以离婚、赔偿、债务、劳动争议案件剧增，县人民法院进一步强化了审判人员和基层法庭的岗位责任制，开展了文明办案、严肃执法活动，有效地提高了民事案件的承办能力和审判效率。至 1995 年，3 年间共审结民事案件 4080 起，

其中离婚案 1494 起，赔偿案 1032 起，赡养案 158 起，继承案 78 起，债务案 901 起，劳动争议案 88 起，其它案 329 起。

第四节 经济审判

1981 年，县人民法院设立经济审判庭，负责审判第一审经济案件，受理法人之间、法人同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审判程序与民事案件审判程序相同。至 1985 年，共处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 191 起，经济合同总标的额为 597.02 万元，其中购销合同案 93 起，标的额 555.7 万元；工程承包案 11 起，标的额 7.46 万元；加工承揽案 9 起，标的额 3.34 万元；债务案 3 起，标的额 1.3 万元；生产责任制案 56 起，标的额 25.6 万元；其它经济合同纠纷 19 起，标的额 3.62 万元。经济审判工作采取“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就地收案、就地审判”的方法。1985 年下半年派出巡回法庭下乡，解决经济合同纠纷 7000 余起，理顺经济合同 18 万份，理顺集体与个人之间的债务关系 2.3 万起，为全县收回农村集体与个人的合同欠款共 1330 余万元，544 个村成立了农村经济合同管理小组，为调整农村经济关系，发挥了积极作用。

1986 年以后，经济纠纷案件大幅度增长。县人民法院严格以《经济合同法》为依据，以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为出发点，发挥经济审判的职能作用，并把审理经济纠纷的重点转移到处理县、乡镇企业经济纠纷上来。经济审判工作采取“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的方针，深入企业，摸清纠纷底子，有的放矢地进行审理。同时派出巡回法庭，深入乡镇和各企业，帮助完善各类经济合同，排解各种经济纠纷。在经济案件的审理中，坚持对大中型企业和乡镇骨干企业的案件优先审理，农村集体经济关系优先理顺的原则，采取诉讼和非诉讼并举的方式，加大审判力度，为全县经济建设保驾护航。至 1992 年，共审结各类经济案件 1669 起，标的额 3763.787 万元，为企业和农村清理欠款 5033 万元。是年后，针对经济案件收案数

量急剧上升、诉讼标的额不断增大及“地方保护主义”的阻力，县人民法院加强了审判职能机构和审判人员队伍建设，强化完善了审判工作制度，至 1995 年，3 年间共审结经济案件 5768 起，结案标的额达 1.2 亿元，为农村清理欠款 3250 万元，为企业理顺各类合同 1.11 万份。

第五节 行政审判

1988 年，县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行政诉讼法》和《民法通则》为依据开展行政审判工作（未设行政审判庭之前，行政审判业务由民事审判庭负责审理）。在审判工作中，采取提前介入、超前服务的方法，把纠纷调处在孕育之中。并注意对行政机关的法律宣传，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自觉性。1990 年后，行政审判工作加大力度，大胆受理行政案件，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案件认真审理，造成损害的，按《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判决。至 1995 年底，共审结行政案件 63 起，协助行政执法机关审理行政案件 32 起，有效地监督、支持和促进了行政执法活动的开展。

第六节 告诉申诉审判

1989 年，县人民法院设告诉申诉庭，职责是处理诉讼中的来信来访，审理刑事、民事结案后的复议和审判监督。告诉申诉审判工作做到及时答复来信来访，依法处理当事人的申诉，对来访中属于法院受案范围的及时立案处理。对当事人的申诉，坚持依法办案，有错必究的原则，对申诉无理的人，及时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使其服判息诉。至 1995 年，共接待人民群众来访 10584 人次，人民来信 5500 件次，查办信访案件 188 起，代书法律文书 2000 余份。

第七节 人民陪审员制度

1951 年，县人民法院建立之后，审判活动实行群众代表陪审制度。由法院邀请有关团体和部门选派代表参加有关案件的审判。1955 年后，人民陪审员由公民依法选举产生。陪审员在法院履行职务期间，是审判庭的组成人员，同审判员有同等权力。陪审员出庭陪审前，让其事先阅卷，熟悉案情，参与研究。“文化大革命”中，人民陪审员制度被取消。1980 年，乳山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由县直、各公社选民区选出的人民陪审员 70 名，其中女陪审员 17 名，人民陪审员制度得到恢复。为提高人民陪审员的法律素质，司法部门对他们进行法律培训，提高其审案水平。自 80 年代起，人民陪审员参与县人民法院所有刑事案件和重大民事、经济案件的开庭审理工作。同时还充分发挥了对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作用。如 1987 年县人民法院在审理案犯崔××强奸、抢劫、盗窃一案时，人民陪审员认为对该犯的量刑较轻，提出了其犯罪情节较严重，应按有期徒刑最高期限量刑的意见，经过反复合议，决定将原判有期徒刑 7 年改判有期徒刑 14 年。人民陪审员制度加强了人民法院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提高了审判质量。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41 年，牟海行署设司法处，翌年 5 月改称司法科。1944 年 5 月设立徒刑犯人训育队，押犯班，1947 年归并公安局。1951 年撤销司法科，司法行政工作由人民法院代行。1980 年 12 月，县司法局成立，内设办公室、法制宣传教育科、基层调解管理科，主管司法行政事务。同年设法律

顾问处及公证处。1989 年，各乡、镇设司法所。1991 年 9 月，法律顾问处改为乳山县律师事务所。1995 年，司法局有工作人员 17 名。

第二节 法制教育

新中国建立前夕，全县开展《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宣传工作。建国后，国家每颁布一项法律，司法部门都利用各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1952 年春，在全民中开展了《婚姻法》的宣传教育。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后，司法部门利用一切宣传工具进行宣传，使之家喻户晓。1958 年以后法制宣传工作逐渐被忽视，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期间法制宣传工作中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法制建设逐步完善，法制宣传随之加强。先后在全县开展了《宪法》《婚姻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宣传。1983 年始，司法局每年对全县各中学学生普讲 1 次法制课，乡镇司法助理员每年给驻地学校讲授 2 次法制课。同时举办中学政治教师、厂矿企业干部、农村干部及财会人员学习班，学习国家颁布的各项法律。1985 年后，全县实施第一个“五年普法教育规划”，把普法教育纳入制度化轨道。普法教育以党校、夜校、民兵之家、广播电台、电视台、培训班等为阵地，并举办法律知识竞赛、法律咨询活动。至 1990 年，先后培训普法辅导员 6960 名，举办领导干部学习班 1210 期，广播讲座 5370 余次，法律知识竞赛 38 次，印发学习材料 25 万册，出动宣传车 1840 台次。通过普法宣传教育，全县有 38 万人经过考试领取了“一五”普法合格证。乡镇以上企事业单位经“一五”普法考核验收全部合格。有 504 名企业法人代表取得了“山东省经济法规培训班合格证书”。

1990 年后，全面实施第二个“五年普法教育规划”。以党校、培训班、农村夜校、学校、广播电视台为五大普法阵地，全面普及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经济合同法、民法、税法、减轻农民负担条例、土地法、婚姻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先后为县级班子成员讲法制课 18 次，举办各

类法律培训班 136 期，讲座 236 次，发放宣传材料 35000 份。1994 年 4 月，组织全市青少年普法考试，7.2 万人参加考试。1995 年，组织了全市“二五”普法验收，发放考卷 42 万份，95%以上的普法对象参加了考试，分数及各项指标均达到山东省要求。

第三节 民事调解

1943 年，各区、村普遍建立调解委员会，并设有调解员，负责民事调解工作。建国后，县民事调解工作由法院负责，区、乡调解工作由民政助理兼管，各村民事调解由村调解委员会负责。1967～1970 年，因“文化大革命”运动冲击，调解组织瘫痪，1971 年后，各级调解组织陆续恢复。1981 年，公社、大队两级调解委员会由县人民法院移交县司法局领导。1984 年，各乡、镇建立了法律服务站（1989 年改称司法所），负责乡镇司法行政事务和民事调解工作。各乡、镇根据行政片的划分，建立了调解片，每片设片长 1 人，负责疑难纠纷的调处，并协助司法助理员指导各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至 1985 年，全县受理各类民事纠纷 28486 起，处结 27163 处，处结率为 95%；防止矛盾激化 45 起，防止非正常死亡 10 起。1986 年后，各基层调解委员会建立了学习、调解纠纷、法制宣传、回访、民间纠纷排查等制度。至 1990 年，5 年间共受理各类民事纠纷 5880 起，处结 5642 起，处结率为 96%；防止矛盾激化 44 起，防止非正常死亡 11 人。是年后，围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市民事调解工作进一步加强，至 1995 年，5 年间共受理各种民事纠纷 5200 起，处结 5049 起；防止矛盾激化 42 起，防止非正常死亡 9 人。各司法所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 8510 人次，为群众代书诉讼状 3120 件，协办公证手续 3980 件。

第四节 律师事务

1979年10月，乳山县始建律师制度，由县委信访办公室主任兼做律师工作。1980年12月成立法律顾问处，代行律师事务，至1985年，法律顾问处担任全县18个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办理经济法律事务123件，民事代理16件，避免经济损失321.04万元；办理非诉讼事务75件，避免经济损失212.9万元；参加刑事辩护69起，解答法律咨询2681件，代写法律文书324件，接待人民来访2109人次，处理人民来信26件。1986年后，随着经济纠纷案件的增多和群众法律意识的提高，律师业务量不断扩大。1991年9月，法律顾问处改为律师事务所，有工作人员8名，其中主任1人(二级律师)，副主任1人(三级律师)，律师4人，其他工作人员2人，负责法律咨询、辩护、代写法律文书等业务。至1992年，7年间共办理各类法律事务1300余件，其中参与诉讼133件；调解仲裁124件，审查签订合同4000多份，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4579万元；代理民事经济案359件；办理刑事案298件，其中被告委托177件，法院指定121件。1994年5月，又成立了经济律师事务所(后更名北斗律师事务所)和金恒律师事务所(合作制)。1995年11月，律师事务所更名金岭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由9人增至16人。针对各类代理诉讼与非诉讼案件明显增多，并延伸到涉外领域的实际情况，各律师事务所增设了“热线服务”等法律服务项目。是年，各律师事务所共为92家企事业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办理民事经济案件179件，民事代理63件，非诉讼事务552件，刑事辩护30件，代写法律文书197件，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2758.7万元。

第五节 公证业务

1980年12月，县公证处成立，公证制度随之施行。在广泛开展公证意义宣传的同时，先后开展国内财产继承、收养、遗嘱、委托、赠予、房屋买卖、承包合同、经济合同公证业务。公证处在每处乡、镇设2名公证联络员(由司法助理员和村调解主任兼任)，负责向公证处介绍公证业务，

协助公证处做好公证工作。1985 年，在全县广泛开展了果业承包合同公证。1986 年以后，公证业务不断拓宽服务领域，先后增设了劳务合同、计划生育、婚前财产登记、银行贷款、建房等公证业务。公证范围扩大至涉外领域。1990 年后，涉外民事公证业务增多，增加了抵押贷款公证业务，维护了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历年全市(县)公证业务统计表

年份	国内经济合同公证(件)	国内民事公证(件)	涉外经济合同公证(件)	涉外民事公证(件)	合计	公证费(元)
1981	2	5	—	—	7	57
1982	2	712	—	—	714	2598
1983	94	799	3	—	896	5298
1984	870	423	—	—	1293	8072
1985	5715	102	1	—	5818	30042
1986	3305	86	—	4	3395	15501
1987	2920	483	—	9	3412	31948
1988	4379	208	—	23	4610	48469
1989	5279	157	—	8	5444	37641
1990	869	1681	1	18	2569	43500
1991	1079	761	2	21	1863	36861
1992	744	558	2	30	1334	54501
1993	575	76	1	40	692	180000
1994	355	781	2	36	1174	120000
1995	239	379	—	84	702	140000